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股东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毅达”）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

截至2022年8月6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其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进展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高新毅达	集中竞价	2022-05-06 至 2022-08-04	17.3586	1,199,200	0.9085%
合计				1,199,200	0.9085%

2.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新毅达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0	3.7879%	3,800,800	2.87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3.7879%	3,800,800	2.87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 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高新毅达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高新毅达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4. 高新毅达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